《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www.xiaorob.com/duangushi/dongwu/2632.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通用12篇）

认真读完一本著作以后，相信大家增长不少见闻吧，何不静下心来写写读后感呢？千万不能认为读后感随便应付就可以，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通用12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1

看《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如同在观看电影一般，让我们随着巧妙精彩的文笔，险历真实的故事，和作者开始一段真实的旅行，亲近野生动物，领悟生命的奥秘。

这本书的作者是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1860——1946）从小就热爱大自然，悉心观察、研究大自然里的飞禽走兽。这本书是他的经典代表作，原名叫《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只是新版的书里多加了两篇“动物英雄传”。《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于1898年出版后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且为他赢得了西奥多·罗斯福的友谊。

《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中有号称喀伦泡之王的老暴，它比其他狼的个头大，智谋多；有乌鸦“银斑”，是群鸦中最聪明、最强壮、最勇敢的；白尾兔毛丽是一名真正的“母亲英雄”，她不惜自己的生命来拯救自己的儿子；“跑侧对步的野马”是一匹完美无瑕的马的形象，是大平原上古往今来最高尚的动物，没有一匹像他这样强壮而又难以琢磨的马；松鸡“红颈毛”是一窝中最大、最壮、最漂亮的。可是，动物总是以悲剧告终。奋不顾身的老暴在侣伴被人杀害之后，也没有逃亡异乡，在耗尽了力气、被剥夺了自由和丧偶的三重打击下，魂儿走了。“银斑”和白尾兔毛丽都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智慧传授给子女，但也死在敌人的逼迫和利爪下。虽然“好爸爸在送机世界上难得一见”，但“红颈毛”却是一个模范父亲，可是最后，所有的亲人都离他而去。泉原狐设法把自己的最后一个毒死，因为她不忍心看见幼崽的自由被人剥夺。同样，“跑侧对步的野马”异常珍视自己的自由，一旦被人抓获，就设法跳崖自杀。主人精心喂养的小黄狗巫利虽然对人的虔诚“就连世界上最英明的人也想不到”，最终在咬碎了主人女儿的手之后，惨死在主人多利的柴钩下。“我”的爱犬——宾狗机智灵敏，在西顿被自己设下的捕狼器夹住，差点葬生于狼口之时，宾狗救了他的性命，但最终死于中毒。

是啊，当今地球上的野生动物越来越少，相反，人类越来越多。正因为如此，这本书更让人感到亲切。当你翻开这本书，你会感叹野生动物生活中的魅力与精彩！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2

暑假老师推荐我们读了一本非常有趣的书——《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其中我最喜欢《宾狗——我的爱犬》的故事。

宾狗是一只胖乎乎、笨嗤嗤的小狗。西顿让它每天去放牛，它非常敬业，刚把牛赶到草原，不一会儿就又赶着老牛回来了。这样来来回回，反正它是不让老牛安闲。这件事让我们看起来虽然很可笑，但对宾狗来说这是自己的工作，是对主人的忠诚。还有一次，西顿差点葬身狼口，宾狗奋不顾身救了西顿。这只狗不但可爱还无比的勇敢。

我也很想有一只这样的狗，我和妈妈无数次去狗舍，想买一只我喜欢的小狗，可还是因为种种原因至今没有实现。狗是人类忠诚的朋友。可是现在大街上到处是流浪狗，它们原来也有自己的主人，有温暖的家，可是却因为它们老了、病了就遭到主人的抛弃。我想起了很多爱狗的人经常说的那句话：狗狗不是你的一生，你却是它的一辈子！所以真的希望所有人都善待我们的朋友，爱他们、照顾它们……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3

大自然有许许多多的动物，有忠诚的狗、胖胖的猪、狡猾的狐狸、聪明的猴子、万兽之王老虎……这本书就记载了加拿大作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仔细观察动物下所写的一本书《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中的狼王老暴、牧羊犬宾狗、斗牛狗、野马、黄狗巫利、山羊克拉格、白尾兔豁耳朵、温尼伯的狼、信鸽阿诺斯克、杰克兔小战马、泉原狐、唐谷松鸡红脖子，虽然不代表所有的动物，但是这本书让我们更加了解动物们。

我喜欢的动物：

狼王老暴：它是一只生活在硌伦泡的牧场，它是一群灰狼的的老大，它没有经常下过手可它有五个手下。他们都非常凶悍。其中有一头白色母狼叫布兰卡，是狼王老暴的王后，最后狼王老暴被牧场的人捉住，夺取了他的生命，最后布兰卡也死了，把他们又放在起了一起。

这本书告诉我们：我们和动物是一个家族，我们要珍爱动物，爱护动物。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4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是加拿大的著名作家E.T.西顿写的。

这本书讲述了许多野生动物的故事，每个天赋不凡的野生动物都过着奇迹般的生活：可怜的老英雄，号称“喀伦泡之王”的老暴，它比其他的狼个头大，足智多谋；乌鸦“银斑”是群鸦中最聪明、最强壮、最勇敢的；白尾兔毛丽是一名真正的“母亲英雄”因为它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拯救自己的儿子；“跑侧对步的野马”是一匹完美无瑕的马，是大草原上古往今来最高尚的动物，哪一匹马也没有它那样强壮而又难以捉摸；松鸡“红颈毛”是一窝中最大、最壮、最漂亮的。但是，无论他们多么强壮，多么聪明，都无法逃脱人们的追捕，厄运的到来。

它们每天都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真是太可怜了。但它们宁愿过这种生活，也不愿意被人们剥夺自由。西顿把这些野生动物描写活灵活现，特别是它们的仇恨、寂寞、饥饿、痛苦这些基本的感情。故事文笔简练，语音朴直，文中构成紧张的戏剧冲突，让人读起来如临其境。

读了这本书后，让我更加喜欢动物，因为它们智勇双全，威风凛凛。它们有权利生存，有权利养儿育女，我们不能再伤害它们了。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5

今天，我看了《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的第一章，内容十分感人。我为狼王老暴那种为了救自己的伴侣而不顾一切而感动了。

故事主要讲了狼王老暴在喀伦泡无恶不做，狡猾奸诈，经常撕咬羊群作乐，人们都头痛不已，只是希望赶紧除掉他。尽管是这样，可那些陷阱都对他来说只是一些小把戏而已。可是最后，他的伴侣，一只全身雪白色的毛——布兰卡被猎人捕获，猎人们把布兰卡弄成引来老暴的'诱饵。因狼王老暴因日日思念布兰卡，最后还是落入猎人的陷阱，死在了他们手里。

其实在刚开始看的时候，我非常憎恨狼王老暴。因为它经常厮杀牧人的羊群，有时还只是作为消遣。可是，当我看到最后一部分的时候，我就有些动摇了。狼王老暴为了自己的伴侣不惜落入猎人手里，他如果不爱自己的伴侣布兰卡，又怎会落入今天的下场？如果是我的话，我就只给他一些教训，要是它悔改的话，就放他走。或者让狼王老暴跟着布兰卡栓在一起也是好的啊，至少他不会再做以前那些坏事了，只要跟他的伴侣在一起。

但是想想也是，狼王老暴做了那么多坏事，可能我只是读者一篇文章，不能更深刻的体会到当时人们对狼王老暴的憎恨。如果我能体会到的话，说不定我会给他更深的教训。

虽然结局很悲惨，但是故事很生动。我为狼王老暴的那种执着感动了，也为“我”的智慧而感到佩服。狼王老暴的品质值得我们学习的。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6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这部著作的作者是被誉为动物小说之父的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他生平热爱自然，喜爱动物，把动物的一举一动记录下来，绘成故事，形成现在的《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在《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中，使我感动至深、甚至泣不成声的是一部名为《永远的领袖银斑》的小说，这是一部催人泪下的小说，一首歌颂生命的赞歌。

故事大概内容为：名扬四海的优秀乌鸦队长银斑领导着自己的部队迁移，迁至一片松树林遇到了猫头鹰，银斑与自己的乌鸦团队奋勇抵抗猫头鹰。但最后银斑由于劳累过度，再加上负伤，在一个漆黑的夜晚站岗时被猫头鹰抓了去……银斑虽然消失了，但它像星星一样，永远闪耀在乌鸦们心中！

读完这部小说，我想，光荣而死的银斑也会永远闪耀在我们心中。

试想，乌鸦领袖银斑，受伤严重、劳累过度，但它仍不忘记自己的身份，仍坚持站岗、放哨，为了集体的安全而牺牲了自己。要知道，猫头鹰叼着奄奄一息的银斑飞行路过乌鸦群栖息地时，只要它呼救，还是很可能获救的。但银斑没有那样做，它为了鸦群不被发现，就算舍弃性命也要让猫头鹰改变路线，直到它的心脏被猫头鹰掏出那一瞬间……

乌鸦领袖银斑从来都是为集体着想，临死也是如此，真可谓是“生的伟大，死的光荣”！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7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这本书里，有一篇生动有趣的故事，故事中讲了一只名叫豁豁耳的白尾兔和他的妈妈毛丽之间发生的事情。

豁豁耳这个名字来自小白尾兔那只被扯豁了的耳朵，这是他第一次冒险时留下的终生难以磨灭的印记。

豁豁耳和他的妈妈毛丽住在奥利芬特的沼泽地里。他小的时候，妈妈把他藏在安乐窝里，沼泽地茂盛的野草把窝掩盖起来。但妈妈知道，豁豁耳不可能永远和自己生活在一起，他应该学习生存的本领，独立生活，于是，她根据自己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对豁豁耳进行一系列的训练，使豁豁耳懂得了遇到危险时应根据情况分别采取”趴下，别吱声儿“，”待着别动“，或者”撒腿快跑“的战术。

毛丽妈妈还教豁豁耳钻研足迹的学问，学习”保持嗅觉通畅和听觉敏锐“的方法，充分利用”树木“善于”躲藏“、”蹲伏“，躲避猫头鹰、狐狸、黄鼠狼等天敌的追捕等生存技能。

豁豁耳在一天天长大，他学的本领也越来越多。但是，毛丽妈妈却老了，行动不像年轻时敏捷了。有一次泉原狐狸偷袭了毛丽妈妈和豁豁耳的家，毛丽妈妈不幸遇难。

母爱是无私的，母爱是无价的，母爱是无限的。毛丽妈妈对豁豁耳倾注了全部的爱，把自己的宝贵经验无私的传授给了豁豁耳，使他能茁壮成长，并将这些本领一代一代的传下去。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8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大家都看过吧？今天，我就给大家讲讲其中的一章——喀伦泡之王老暴。

老暴邪恶又狡猾，算得上是一只巨狼，它手下的狼群数并不多，可它们是“可怕的杀手”，光是一只母狼白姐和一只黄狼都杀了250只羊，但一口肉都没吃，因为它们杀羊完全是为了取乐。

在狼群的眼皮底下，我们人类真像是一群大傻瓜。为什么呢？因为它们机灵又聪敏（老暴和它的军队），老暴只准让狼吃自己杀来的食物。而且它们连埋在地里的捕狼器都知道在哪里，太厉害了！

这里面，我最讨厌老暴，狡诈又贪心，还吃掉农民的牛、羊……完全属于不劳而获的行为。

我喜欢白姐，它虽然属于狼群族的，但它有那美丽的白毛，浑身雪白，不禁让人赞叹。

我也喜欢“我”，虽然他受尽了老暴的嘲笑，但他不断地努力，敢于尝试，终于把老暴和白姐捉住了。

这本书有悲伤的故事，快乐的故事……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我觉得这是一本很好的书。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9

我在暑假里读了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其中最喜欢的一个故事就是狼王洛波了

这个故事发生在喀伦坡，这是美国南部的新墨西哥州北部的一个大牧区。那儿风景优美，可是在这里称王称霸的是一只老灰狼，老灰狼的名字叫洛波。在当地，人人称它为狼王。是一群出色灰狼的大首脑，不管狼王带着他那忠实的狼群出现在哪儿，牛羊就会被吓的丢神落魄，牛羊的主人也只有气愤和绝望的份儿了。老洛波只带领一小群狼，在他带领这群狼的最后时间，他的随从只有五只了。

不过，这群狼里的每一只都是赫赫有名的。在喀伦坡，任何一个牧人都会愿意拿出一笔相当于好多头牛的代价，来换取洛波狼群里随便一只狼的脑袋。人们也试过各种各样的办法：毒药，火药，捕狼夹.....可对他都没有作用。后来，作者发现在洛波的脚印前面一直都有一些小脚印，后来听一个牧人说这是里面那只叫白姐的母狼留下的。作者便想了个办法，捉住了白姐并杀死了她。又见洛波找白姐找的很痴迷，就以白姐的尸体为诱惑又捉住了洛波，最后洛波在痛苦中死去。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10

今天，我读了一本书，叫《西顿野生动物故事》，西顿出生在英国，热爱大自然是一个动物爱好者。这些故事中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豁豁耳——白尾兔的故事，就让我来讲一下吧！

豁豁耳也叫豁豁，是一只白尾兔的名字。他耳朵上的豁，是一次被蛇咬住了，她的妈吗毛丽扑向大黑蛇，大黑蛇灰溜溜的逃跑了，小兔子的耳朵被咬开了，所以叫豁豁耳。

毛丽就豁豁这一个儿子，所以全身心地投入到照顾豁豁的工作中。一天，有一只狐狸想吃一顿大餐，他找到了毛丽一家，想对豁豁下手，他一见到狐狸，撒腿就跑，跑到水塘时，毛丽看见了，与狐狸展开了搏斗，豁豁早已跑到一英里外了，他又回到水塘找妈妈，此时，毛丽这位英雄妈妈已经躺在水塘里了。

这篇故事让我懂得，母爱是多么的伟大呀！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11

这个暑假我读完了《西顿野生动物故事》这本书，这本书真切地描写了野生动物，仿佛动物世界就在我的眼前。书里给我们介绍了许多动物和它们的生活习性，故事中有重情义的狼王“罗伯”、跑得飞快又热爱自由的野马“飞毛腿”、机灵可爱的小白兔“烂耳朵”、忠诚的爱犬“罗宾”、狡猾的狐狸一家、坚强勇敢的松鸡“红颈毛”和可怜又听话的小熊“约尼”……其中我印象最深、最让我感动的就是野马“飞毛腿”了。

“飞毛腿”是一匹生活在大草原的一匹野马，由于它跑起来飞快，所以人们就叫它“飞毛腿”，许多人都很想把它抓住，尤其是草原上捕猎的牛仔，他们一心想活捉“飞毛腿”，并印上自己牧场的烙印。他们首先把几匹美丽的母马带来，想把“飞毛腿”带到牧场，没想到那几匹母马被“飞毛腿”给带到野马群中不回来了。牛仔们在草原上追赶它，想抓住它，最后没有抓住“飞毛腿”，自己倒是累倒好几匹训马。最后，狡诈的汤姆使出了一招“美人计”，他把一匹高贵漂亮的小母马拴在泉边，果然把“飞毛腿”吸引过来了，它一脚踩上了汤姆的圈套，中了他的计。“飞毛腿”的后腿被绳索牢牢地套住了，可它还是在拼命地挣扎，汤姆给它印上了烙印，没想到这时“飞毛腿”居然逃脱了。它最后从悬崖上跳下去了，摔死在岩石上，它或许觉得自己死了总比活着做“囚徒”要好吧。

读了这个故事我明白了，自由是可贵的，我们要珍惜身边的自由。任何一种动物都对它们的生活有追求，而这种对自由的追求是可以肯定的，但它这样的做法有些太极端了，跳崖不是唯一的办法，它还可以寻找一个机会逃走呀！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篇12

前几天，我读了《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这本书，让我深受感触。它是由英国作家西顿写成的。当时，西顿很热爱自然、乐于观察，他正是靠的这些，才写成了这本书。

世界上有许许多多的动物：有威风而凶猛的狼；有称为百兽之王的老虎；有小巧玲珑的小白兔；有狡猾的花狐狸……大自然创造了它们这些生灵，使这个世界变得更生动了。

这本书里有可怜的老英雄、号称科伦泡之王的老暴，它为了自己的爱人，失去了宝贵的生命：老暴是狼群的首领，他是狼群中最强壮的，也是最狡猾的，他是牧人最害怕的狼，他会让牧人寝食难安。他十分挑剔，连刚出生的嫩牛也只吃最嫩的地方。白姐是他的配偶，全身雪白，十分美丽。一次，白姐被抓，死了。老暴不停地嚎叫，那声音是痛苦的，是悲伤的。当它走到一块血迹前，他明白了一切。不久，他也被抓了。最中，他也死了。他与白姐埋在了一起，在天堂再次成为了伴侣。

宾狗是一只牧羊犬，西顿对他很好，小宾狗长大了，和主人一起打猎，可西顿不小心掉入了陷阱，从此不再打猎了。宾狗因为吃了下了毒的肉，死了。死之前，他还跑到我家门口，可我不在，他便在陪他度过童年时光的门槛边死了。

有一匹野马，是黑色的，从它那独特的墨黑鬃毛和尾巴以及那绿宝石一般晶莹剔透的眼睛中，我看出了它不同寻常的美。但它怎样也没有逃过猎人的魔爪，它失去了自由，选择跳崖结束了生命。黑马死得很惨烈而悲壮，这让我很敬佩他。

多么温暖的故事啊，我现在才知道动物也是和我们人类有一样的感情，一样的思想，这本书告诉我们动物和人一样的，不能小瞧的，我们要保护他们。

“人类常以文明为借口，破坏美丽的大自然，甚至肆意杀害野生动物；而我却始终想赋予它们安宁、平静的生活。使人类停止虐待野生动物，是我最大的愿望。”……动物和我们人类一样，都是有思想的，更有着生命的尊严！

更多 动物故事 请访问 https://www.xiaorob.com/duangushi/dongwu/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